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
政策文件选编

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政策文件选编/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1

ISBN 7 - 105 - 05342 - 9

I. 民... II. 国... III. ①民族贸易 - 贸易政策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②民族地区 - 特需商品 - 生产管理 - 工业政策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F7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61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48 印张: 5.125 字数: 106 千字

印数: 0001 - 3000 册 定价: 11.00 元

ISBN 7 - 105 - 05342 - 9/F·141 (汉 10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社科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 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14)
国家民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民族 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通知	(16)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民族贸易 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优惠 政策的通知	(23)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十五”计划期间继续对民族贸易 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技改贷款 给予贴息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专项贷款 管理的通知	(27)

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 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 民族贸易企业执行增值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32)
国家民委内部明电关于继续执行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优惠利率政策的通知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 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 优惠利率的通知	(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 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 利率的通知	(38)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人民 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惠贷款利差 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惠 贷款利差补贴工作的通知	(42)
国家民委关于确定第一批承担民族 贸易地区商品供应任务的省州级 民族贸易公司的通知	(49)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特需用品	
目录（2001 年修订）的通知	（52）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内贸易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确定“九五”期间民族	
贸易县的通知	（60）
国家民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中国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定	
“十五”期间第一批全国少数民族	
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	
意见的通知	（204）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国家民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	
管理的意见	（205）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	
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	

实施意见	(211)
国家民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国家定点企业 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免征 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	(2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 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 经销的边销茶免征增 值税的通知	(22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云南下关茶厂等 三家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 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223)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边销茶 原料储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国家计委 财政部令第 22 号	(229)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 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公告第 53 号公布边销茶 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234)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 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 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提高和民族地区的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有了较快发展，但是，近几年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重

视不够，一些优惠政策落实较差。有关地区政府和部门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要按照国家民委等部门提出的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并狠抓落实，真正抓出成效。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 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近我们对 13 个省（区、市）50 多个县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了较快发

展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对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建国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1〕113号），明确和重申了改革开放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方针和优惠政策，得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为保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也有了较快发展。1989年底，全国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县（旗）有412个，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旗）96个，边境县（旗）84个，贫困县（旗）223个。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2100家，产品包括民族丝

绸、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家具及生活用品、民族手工艺品、特需小商品、民族金银饰品、边销茶等十几个大类。民族贸易县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区、市）。1989 年，全国民族贸易县商品销售总额 321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67 倍。商品纯购进总额 296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两倍。1989 年，全国民族用品产值 25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2.3 倍。

二、当前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近几年，由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由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各自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年度产供销计划等缺乏总体上的协调配套，加上缺少必要的调控手段，有关扶持政策难以落实。有关方面在价格、物资、投资、财政、金融、税收等改革措施出台时，未充分考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特殊性，一些优惠政策被变相取消或难以执行。

（一）民族贸易“三项照顾”政策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不够落实。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为 50%，比一般地区商业企业

高 30 个百分点。第二步利改税后，留利照顾改为减征所得税照顾，对小型民贸企业照顾不够。税收负担较重，摊派太多，企业难以承受。

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自有资金零售企业为 80%，批发企业为 50%，其不足部分由财政拨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这项优惠政策难以兑现。加上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核定指标较低，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和正常购销业务。

(二) 专项商品供应不足，专项原材料不落实，投资大幅度减少。随着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原专项供应边远民族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特需商品和紧缺商品没有相应增加，出现较大缺口。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除了国家每年补助的部分外，各地方基本没有按国务院要求纳入各级物资部门的分配计划，优先安排，保证供应。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造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倒挂，生产无利润，企业转产，一些民族特需品脱销。

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投资本来就少，近几年又减少很多。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建

设投资占当地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五六十年代为 4%，70 年代为 2%，现已降至 0.3%。

（三）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近几年出现萎缩。1985 年以来，许多地方撤并商业网点，越是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基层网点减少得越多。贵州、四川两省民族贸易网点，1988 年比 1987 年减少 2044 个，造成一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等供应困难，有些农副土特产品无人组织收购，买难卖难的矛盾十分突出。

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设施简陋，有相当部分是解放初期建造的简易房屋，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车间、营业室、仓库、运输工具等，亟待改善。据对 12 个省（区）调查，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用房，有许多是应停止使用或限期维修的危房。企业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艰苦，待遇低，长期得不到改善，人才大量外流。

三、从实际出发确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措施

为了适应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解决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

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应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需要，保障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据此，我们建议：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4%，而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则占国土总面积的64.5%。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文化风俗、宗教信仰、地理环境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仍将存在。这些基本国情和少数民族自身的特点和差异，决定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和特殊性。这一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要保持稳定，如要改变，应报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建议由国家民委牵头，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物价局、医药局、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

参加，建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少数民族聚居的主要省（区）也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应完善专管机构，搞好生产、调拨计划衔接，加强市场调查和统计信息等工作。

（二）对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的民族贸易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继续给予照顾。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在现有基础上，对民族贸易县作适当调整。调整民族贸易县要严格控制，要经国家民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业部批准。“八五”计划期间，对民族贸易县的县和县以下独立核算的民族贸易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优惠二厘四执行；利息优惠部分70%以上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资金。对县及县以下民族贸易企业给予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省（区）税务局提出，报省（区）人民政府批准。对省（区）、地（州、盟）民贸公司、现有的民族用品商店，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照顾。

民族贸易企业要把适合少数民族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及时地供应给群众，积极做好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推销工作，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一定要有必备商品目录，定品种、定规格、定数量，保证供应。省、自治区财政要继续给予必要的运费补贴。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供应偏紧的部分商品，根据需求和可能，增加供应品种和数量，继续由国家民委、商业部和有关部门单列计划，专项供应。具体品种包括：棉花、棉布、棉纱、民族丝绸、铜铝制品、搪瓷制品、民族瓷器、医药、化肥、农药、农膜、铅丝、圆钉、食糖、食盐、煤油等。

边销茶是少数民族的生活必需品，为避免生产和供应的大起大落，应本着以丰补歉、调剂余缺、保障供应的原则，由中央和有关省（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商品储备，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财政给予贴息。国家储备 15 万担边销茶，由商业部掌握，以应急需。

（三）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继续给予扶持。在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生产的同时，要继续发挥

沿海产区的作用。民族地区暂时不具备条件生产的民族用品，沿海传统产区要继续组织生产，保证供应。国家民委、轻工部、纺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本着合理布局、保证重点、择优发展的原则，审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下称定点企业）。定点企业转产非民族用品，应取消其定点企业资格。

“八五”计划期间，对定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优惠二厘四执行；对定点生产企业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商国家民委等部门制定。沿海省市承担民族特需丝绸指令性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业（公司），其民族用品部分单独核算，如有困难，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

部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的钢材、铜、锌、铅、锡、塑料、玻璃、厂丝、人造丝、棉纱、金、银等原材料，已纳入中央有关部门计划安排的，继续由有关主管部门专项安排供应，并适当增加；没有纳入计划的，有关部门要给予专项安排。各级地方有关部门应将民族用品生

产所需原材料纳入计划，产地地销的原材料应给予保证。计划供应不足的，物资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从市场采购解决，并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各级有关部门在供应民族用品生产用原材料时，在价格上要尽可能给予照顾。由国家计委安排 1000 万美元，“以出顶进” 200 吨厂丝，由纺织部用于一类民族丝绸生产。

（四）继续加强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其投资以地方为主，国家适当支持。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基层民贸网点和生产企业设施简陋以及生产经营条件落后的状况有较大改善。1992 年至 1994 年，每年由农业银行总行安排 4000 万元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贴一半利息，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扶持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2000 万元用于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信贷指标，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安排，这笔资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出规划，按项目和信贷原则重点安排使用，由农业银行审批发放。鼓励企业引进外资